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JSME-220401-SG

项目名称：梅山街道梅苑小区 30 栋地块
及 23 栋西侧非机动车房建设工程

采购人：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梅山街道办事处

代理人：南京斯麦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7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1
第六章 附件.....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梅山街道梅苑小区30栋地块及23栋西侧非机动车房建设工程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NJSME-220401-SG

项目概况

梅山街道梅苑小区 30 栋地块及 23 栋西侧非机动车房建设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栖霞区灵山北路 18 号江苏兰德地理信息产业园 4 栋 2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4: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NJSME-220401-SG
 - 2、项目名称：梅山街道梅苑小区 30 栋地块及 23 栋西侧非机动车房建设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27.14 万元
 - 5、最高限价：213.36 万元
 - 6、采购需求：梅山街道梅苑小区 30 栋地块及 23 栋西侧非机动车房建设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 7、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自合同约定的开工之日起计算）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三表一附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以上 2-6 项, 供应商在投标时可以提供承诺书,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 应按采购文件要求, 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2)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拟担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并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 类证), 注册单位须与投标响应单位一致。(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4) 供应商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2 年 10 月-2021 年 3 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需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有关规定,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

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网站注册要求如实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栖霞区灵山北路 18 号江苏兰德地理信息产业园 4 栋 202 室

方式：报名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在南京斯麦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栖霞区灵山北路 18 号江苏兰德地理信息产业园 4 栋 202 室）购买招标文件。

售价：1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2 年 4 月 11 日 14:00-14: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斯麦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栖霞区灵山北路 18 号江苏兰德地理信息产业园 4 栋 202 室）会议室。

五、开启

2022 年 4 月 11 日 14: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斯麦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栖霞区灵山北路 18 号江苏兰德地理信息产业园 4 栋 202 室）会议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壹份（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2. 勘察现场及答疑：采购人不组织集中考察，投标人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4）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

七、对于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梅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梅山街道梅芳路 9 号

联系方式：/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斯麦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灵山北路 18 号江苏兰德地理信息产业园 4 栋 202 室

联系方式：189940468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

电话：18994046820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货物和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4 “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

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3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采购文件中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参考的产品档次参与竞争，但是所有技术和功能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以保证整体功能的实现，并在方案中加以合理的阐述说明，否则将可能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要求。

5. 磋商供应商的义务及注意事项

5.1 勘察现场及答疑：采购人不组织集中考察，投标人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2 义务

5.2.1 磋商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完全明了本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付时间，完全明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5.2.2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5.2.3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5.2.4 磋商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磋商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2.5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注意事项

5.3.1 本项目采购方式是竞争性磋商，整个项目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供应商在参加磋商前可以向采购人了解实地情况，以确保制定出合理的投标方案，否则由此引起的误投风险及相应的损失自行承担。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3.2 验收标准

5.3.2.1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标准和技术要求，未明确部分按照国家最新的相关标准；

5.3.2.2 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货物制造国制造及验收的官方标准或货物验收大纲，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的验收依据之一；

5.3.2.3 供应商在澄清响应文件时作出的承诺，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和服务的验收依据之一；

5.3.2.4 项目完毕后，由采购单位组织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5.3.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都作出实质性响应，相应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包括作无效投标处理。

5.3.4 任何供应商成交，须保证所供货物和服务能通过当地有关职能部门验收，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5.3.5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5.3.6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五天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传真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予以答复；在磋商文件公布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磋商文

件进行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除外。

6.2 磋商文件公布期间如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磋商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自变更之日起公布期限顺延，相关供应商应请及时关注。如果潜在供应商因自身的原因未能及时获取相应信息，供应商将承担被拒绝参加磋商或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风险。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磋商有效期

8.1 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9. 磋商费用

9.1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2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均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无论是否将该费用在报价中列明，均视为已含在总价中。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10.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2 磋商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3 磋商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10.4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10.5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

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6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11.2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6）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供应商的投标）

- （1）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3）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5）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6）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7）分项报价表（如有）；
- （8）《商务条款偏离表》；
-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响应货物如果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标注，并提供相应证书的复印件。否则，磋商评审时不予认可。

13. 报价部分

13.1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 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不论其在

采购文件中是否有提及。响应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磋商报价。

13.3 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服务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供应商系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本企业提供服务的，须在《报价表》中注明。

13.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13.5 磋商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价、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6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13.7 报价表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如有优惠条款，请单独列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货物或服务整体功能。

13.8 政府采购提倡公平竞争，反对盲目压价参与磋商，任何盲目压价和低于成本报价将会被拒绝。

14. 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服务方案；
- （2）《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三、响应文件递交

15.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磋商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签字的地方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且有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磋商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6.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拒收：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18. 诚实信用

1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8.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四、磋商

19、磋商组织

19.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9.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9.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0、磋商程序

20.1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2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20.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4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0.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6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不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的；
- （2）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须（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 （3）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4）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20.9 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21、评分方法和标准

21.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21.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价格、方案、业绩等。

21.3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22.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另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以及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2.7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3、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2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24、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4.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质疑与投诉

25、质疑

2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5.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5.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6 质疑函的主要内容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财政部指定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7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5.8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26、投诉

26.1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6.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6.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6.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6.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6.6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

六、诚实信用

27.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7.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本项目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7.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将全部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价格”、“技术方案”、“业绩”、“信用等级”的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40（小数点保留两位）。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对于小微企业，评标时工程项目给予5%的价格扣除。	40
2.1	技术方案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对施工程序和施工顺序，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进行综合评分： 施工方法内容完整，优秀可行，方案符合施工工序工艺流程，无明显瑕疵的得7分；有明显瑕疵的（如施工程序、施工顺序、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不满足项目需求），每处扣2分；有一般瑕疵的，每处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7
2.2		2、施工总平面布置和现场临时设施布置： 平面布置图分区合理，主要临时设施考虑全面，标识清晰，扰民问题解决方案或措施完善，无明显瑕疵的得8分；有明显瑕疵的（如平面布置一般、临时设施考虑不全面、标识不清晰、扰民问题解决方案不妥善、不符合项目需求），每处扣2分；有一般瑕疵的，每处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8
2.3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对施工进度的关键因素分析、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劳动力安排、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的方案合理性进行评分：分析准确，无明显瑕疵的得8分，有明显瑕疵的（如劳动力安排不合理、拟定的材料、人员等投入以及方案表述不满足项目需求），每处扣2分；有一般瑕疵的，每处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8
2.4		4、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责任制度，检验检测制度，教育培训和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管理制度健全，无明显瑕疵的得8分，有明显瑕疵的（如提供的质量责任制度、检验检测制度、教育培训和质量保证措施不满足项目需求），每处扣2分；有一般瑕疵的，每处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8
2.5		5、安全管理体系和措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制度、岗位职责的健全和安全保证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无明显瑕疵的得8分，有明显瑕疵的（如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不满足项目需求、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出现规范错误、配备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数量不足），每处扣2分；有一般瑕疵的，每处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8

2.6		6、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方案：文明施工总体计划周密，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责任清晰、措施到位，无明显瑕疵的得 5 分，有明显瑕疵的（如文明施工总体计划周密性不足、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设置不规范、不满足项目需求），每处扣 2 分；有一般瑕疵的，每处扣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2.7		7、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措施：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措施制度健全、措施完善，无明显瑕疵的得 5 分，有明显瑕疵的（如成品保护的分工、原材料的存放、场内搬运的保护不满足项目需求），每处扣 2 分；有一般瑕疵的，每处扣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3	业绩	自 2019 年 2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改造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上时间为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4	信用等级评价（5分）	根据供应商在“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的星级评分。三星级的得 1 分，四星级的得 2 分，五星级的得 3 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得 5 分。	5
		合计	100
5	诚信指数（-10分）	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诚信指数 19-10 分的扣 4 分，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	-10

说明：

1、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5%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2、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评标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3、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评分标准中所含的主观分部分由各评委独立评分，计时时取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某个投标人的本项得分（保留 2 位小数）。评标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工程概况：

梅山街道梅苑小区 30 栋地块及 23 栋西侧非机动车房建设工程，工程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梅山街道一号沟东侧梅苑小区内，30 栋地块面积约 1560 平方米，23 栋西侧非机动车停车房建筑面积约 252.5 平方米。工程主要内容：梅苑小区 30 栋已拆除，拆除后新建机动车停车场一座； 23 栋西侧翻建非机动车停车房一座。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1.按国家、省市最新规范执行

2.工程质量标准和使用材料要求

2.1 质量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进行验收评定。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招标单位有权要求中标单位返工或解除合同，中标单位无条件接受；需返工的返工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2 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中标单位须提供样板并经招标单位、设计师及现场监理单位确认，符合工程要求的方可使用。如发生所供材料等与封样不符，招标单位有权拒用，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3.项目建设标准：

3.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2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营改增后调整内容（苏建价【2016】154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价函【2018】298 号文及当期《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有关材料价格和现行市场价格；

3.3 人工工资按苏建价函[2022]62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

3.4 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图纸及其他资料；

3.5 本工程有关的工程施工规范、技术标准，标准图集以及现行相关文件；

3.6 现行有效的计价文件、政策性文件及指导意见；

3.7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清单编制说明。

三、为了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承包人应采取错时、封闭等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

自行考虑。

四、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推荐品牌详见附件

本项目部分材料提出了品牌上的要求（推荐品牌），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推荐的品牌中选择优品，进行市场询价，自主报价。若选择推荐品牌外的产品，需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使用；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为推荐品牌中任一品牌的同质产品，所报材料单价不调整。所有材料进场前必须报采购人确认品牌和质量后方可批量进场，否则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梅山街道梅苑小区 30 栋地块及 23 栋西侧非机动车房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梅山街道梅苑小区 30 栋地块及 23 栋西侧非机动车房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龙西路 82 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具体以甲方现场交底为准。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且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全部风险。但发包人指定分包的项目，以及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除外。指定分包的项目，以及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详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标准。

要求一次性验收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合格”标准并满足工程规范要求（且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安全）。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补充协议；（3）本合同专用条款；（4）中标通知书；（5）招标文件；（6）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7）本合同通用条款；（8）图纸；（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10）投标文件（不含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11）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相关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镍镍镍镍镍镍镍镍镍镍镍；
资质类别和等级：镍镍镍镍镍镍镍镍镍 镍镍；
联系电话：镍镍镍镍镍镍镍 镍镍镍镍镍镍；
电子信箱：镍镍镍镍镍镍镍镍 镍镍镍镍；
通信地址：镍镍镍镍 镍镍镍镍镍镍镍镍。

1.1.2.5 设计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鏽鏽 鏽鏽 鏽。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鋼鋼 鋼鋼 鋼。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建筑工程的法规条令。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竣工验收前实施的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及南京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南京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可考虑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图纸、以及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其中的数量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低于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国家、地区标准执行；

(2)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高于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执行；

(3) 如果图纸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地区标准的基础上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及其电子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总体及分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专项施工方案、机械设备合格证书及相应检测报告、承包人行为资料、项目经理和质量、安全员等管理人员社保证明和行为资料、机械设备操作人员上岗证、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和身份证（复印件）、开工报告等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七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制文件四份，电子文档一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当面送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提供一套施工图及相关文件给承包人。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七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监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项目经理及主管领导、承包人项目组成员。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范围内或红线范围内向外延伸 50 米为场外与场内交通的边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完成并负责维修、保养和管理工作及竣工结束后的拆除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

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a.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相同的，按投标文件的相同项目综合单价计算。

b.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类似项目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及材料价格（无材料价格的材料按施工时期的市场价）计算，作为结算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及监理方审核后确定。上述的“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类似的”新增项目，指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一至九位完全相同的新增的分部分项工程。

c. 招标文件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 新增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材料价格（无材料价格的材料按施工时期的市场价），按照计价表相应的管理费和利润的取费组成的单价作为结算单价。

d. 招标文件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 新增综合单价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

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缺项的，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自行测算，按投标文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材料价格（无材料价格的材料按施工时期的市场价）计算，按照计价表相应的管理费和利润的取费组成的单价作为结算单价。

2. 发包人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在现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对工程现场施工进度和质量、造价进行监督与协调，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4.1 提供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 GB/T50328-2014《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绘制竣工图一式四份及电子版壹份，根据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提交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和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四份及电子版壹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2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制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履行发包人指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邬邬邬邬邬邬邬 邬邬邬邬邬 邬；

身份证号：邬邬邬邬邬邬邬 邬邬邬邬邬 邬；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邬邬邬邬邬邬邬 邬邬邬邬 邬；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邬邬邬邬邬邬邬邬邬邬邬 邬；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邬邬邬邬邬邬邬邬邬邬邬 邬；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邬邬邬邬邬邬邬邬邬 邬；

联系电话：邬邬邬邬邬邬邬 邬邬邬邬邬 邬；

电子信箱：邬邬邬邬邬邬邬 邬邬邬邬邬 邬；

通信地址：邬邬邬邬邬邬邬 邬邬邬邬邬 邬；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义务和责任。一般情况下，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署并加盖承包人现场项目部或承包人公章后递交发包人/监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期间每周不少于六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如有夜间施工的情况，项目经理必须全程在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

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罚款人民币 2000 元，由发包人代表签发处罚指令，此费用将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后，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按 10000 元/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在合同工期内擅自离开现场累计超过 5 次的，将按 10000 元/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 5%的处罚款，由发包人代表签发处罚指令，此费用将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并勒令停工至发包人书面同意其更换项目经理，停工期间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调整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新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部主要成员人选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项目经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现场有足够的劳力、材料、设备，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并不受节假日的影响，否则视为项目经理失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等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罚款合同价的 5%，由发包人代表签发处罚指令，此费用将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由发包人代表签发处罚指令，此费用将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人次，一个月累计过三次，发包人有权更换人员，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罚款人民币 5000 元，由发包人代表签发处罚指令，此费用将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

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次罚款人民币 2000 元，由发包人代表签发处罚指令，此费用将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后，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超过 1 万元或一个月内离开累计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按 5000 元/人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管理人员在合同工期内擅自离开现场累计超过 5 次的，将按 10000 元/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阶段质量、进度、造价控制，以及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现场的组织协调，具体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下列职权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1) 涉及工程造价的设计变更、签证；

2) 工期延期、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3) 分包的确认; 4) 合同范围或标准的变更; 5) 其他涉及合同价格调整的事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银银银银银银银银 银银银银 银 ;

职 务: 银银银银银银银银 银银银银 银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银银银银银银 银 ;

联系电话: 银银银银银银银银银银 银 银 ;

电子信箱: 银银银银银银银银 银银银银 银 ;

通信地址: 银银银银银银银银 银银银银 银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另行商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另行商定 ;
- (2) ;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必须按照江苏省、南京市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负总责，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文明施工管理；注重安全保障，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及因此发生的费用（包括造成发包人工期延误，并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承包方承担。1) 施工现场应围挡整齐，沿街及重要部位须按发包人的要求设置，并保证安全美观，施工标语内容须征得发包人的认可；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草、积水、异味，场内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并保证畅通；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2) 施工现场布局及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照明控制，严格按照江苏省、南京市、工程所在行政区有关规定执行，避免扰民；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专用厕所，并有专人管理，严禁随意大小便；生活、生产废水及施工降水未处理合格，不得排入市政下水；不得破坏树木、绿地；土方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遗洒，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3) 施工人员必须办理相关证件，禁止非施工单位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吸毒等；禁止施工人员在非施工区随意走动，严禁发生冲突。4) 施工车辆进出时注意交通安全，必须缓速行驶，必须封路施工时，须征得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在路口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6) 现场消防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挪用，保证消防道路畅通；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剧毒、易燃易爆物品及施工动火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在机房内施工时，应严格执行工程方案中规定的各项安全措施和有关安全条款，并且在机房内严禁使用明火。确因工程需要必须动用明火时，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认真填写《要害部位动火作业证》，在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施工。7) 现场施工人员须着装整齐、遵章守纪，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严禁工人酒后上岗，严禁攀爬脚手架。发包人或监理检查，每发现一人次没有按规范佩戴安全帽，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违约金200元。8) 各种施工机械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9) 承包人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发包人及监理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10)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11) 施工现场各类垃圾应当天清理，否则由发包人指派人员清理，清理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12) 严禁在绿地上堆物及行走或严禁污染绿地，一旦发现，即扣除违约金500元/次，而无须任何确认手续即

可生效。13) 发包人或监理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提出整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 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累计 3 次后, 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14)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而导致停工, 承包人应按停工时间支付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15)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操作规程, 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 如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 承包人应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开工后 7 天, 由承包方制订, 发包方协助。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如发生上述事故, 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 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重大人身伤亡事故, 承包人除了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罚外, 承包人赔偿发包人违约金 5 万元; 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用的全部工器具、设备、施工机械及现场设施等的安全、性能和状态完好, 能够实现预定的作用, 满足合同约定和业主代表的合理要求。与工程有关的大、中型施工机械、现场变配电设备以及重要施工器具等的检修、维护须提前 7 天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安全考核管理办法。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承包人中标后, 应在开工前 7 天内编制出更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报监理单位审批。施工组织设计至少应包括: 施工技术方案; 进度计划 (含总进度计划、时间节点进度计划等); 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 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 其他保证措施 (如成品保护、夜间施工及冬雨季施工等); 施工现场优化布置总平面图等内容, 此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及要求不得低于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及要求, 对于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的所有变动, 其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合理减少的费用由发包人接受, 在工程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发包人接到监理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 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 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 并可拒付工程进度款, 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进场施工前 7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收计划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是经发包方和监理方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收到承包方资料一周内予以答复告知确认的时间。工程师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责任。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1)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书面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并办理开工报告。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发包人通知的开工日期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开工延期要求，工期不予顺延。2) 承包人至少应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去发包人工地接收工地，接收工地后应立即开展工作，不得因工地上有任何问题而拒绝接收工地，否则发包人将按延误工期处罚。3) 若工地上确实存在问题或其它工程施工进度对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影响足以耽误本工程开工 7 天以上，承包人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开工时间方可调整，工期方可顺延，但合同价款不予调整。4) 承包人在本工程开工前，须全面检查工地上已完工程（可能对本工程施工产生影响）的标高、定位、尺寸、质量等，直到符合要求为止，方可施工。若已完工程有错误或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承包人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进行以上工作而直接进行本工程施工，则视为承包人已全面接受已完工程，今后因上述问题引起的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

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天 10000 元，发包方可从应向承包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方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如工期拖延超过 15 天以上或施工过程中承包方在监理和发包方合理要求下不按要求增加施工机械和人员的，超过五天以上，发包方有权另行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增加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水量 50 mm 以上持续 5 天以上并实际影响工程施工的（根据江苏省气象台发布的为准）；

(2) 10 年以上未遇的持续 5 天的高温或严寒天气并实际影响工程施工的（根据江苏省气象台发布的为准）；

(3) 5 级以上的地震并实际影响工程施工的（根据江苏省气象台发布的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以现场发包人指令或监理指令为准。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提出或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批准为前提，包含设计图纸发生修改，工程量清单存在的错误和漏项，对施工工艺、顺序和时间的改变，施工条件发生改变，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等。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正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下列条款方法及保持投标让利浮度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施工图变更文件和项目监理人批复的工程变更施工方案）、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南京工程造价管理的信息价格（变更当月）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及项目造价咨询人（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后调整乘以 L 为结算综合单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南京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失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项目造价咨询人（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询价确认材料价后，按上条款办法确认单价。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询价结果，否则认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将涉及到此材料的分部分项工程量以不高于询价结果的材料价按本条目第（4）款组价后指定分包给有能力承担此项工程的其他承包人。

(6)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监人及发包人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A.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根据 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 3.1.5 条的规定计算。

B.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条目第（4）款确定单价。

C.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D.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在实际施工前14天内向发包人上报暂估价项目的具体采购、施工内容、工程量或材料数量、价格、三个以上品牌、样品等，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核定品牌、价格等。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在用于各项价款调整、索赔与现场签证后，若有余额，则余额全部归发包人。结算该余额时，该余额费用（含税费）执行怎么进怎么出的结算原则。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承包人须完全承担建设项目的技术和管理风险；

(2) 承包人有承限度的承担市场风险，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11.1 款；

(3) 发包人须完全承担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人工费调整的风险（详见合同专业条款第 11.1（1）款），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原材料价格调整的风险（详见合同专业条款第 11.1（1）款）；

(4) 对于不可抗力的风险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各自损失。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于签约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下同）已完工程量月产值报表（含计算明细）、已完工程进度月报表、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月报表以及发包人合理要求承包人提交的其他报表，承包人应按时提交并对报表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否则发包人将有权不予支付本期工程进度款或推迟付款时间。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工程完成 50%时（以报价清单为准），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30%；

2、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70%；

3、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 3%价款待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后由发包方支付给承包方。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根据付款约定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3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付款申请单审核通过后两周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本合同规定的竣工验收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之日，承包内容中任何一项分部分项工程未完工或经发包人组织的验收评定不合格，均视为工期延误。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不可抗力与发包人的原因外，工期不得拖延。若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由承包人以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向发包人支付，以合同总价的 2%为限，此违约金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责任。如承包人累计延误工期达合同工期的 30%，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1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无。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无。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无。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3%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提交，不接受保函形式）。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详见质量保修书。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限详见质

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7 天内，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如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到位，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工程结算价款的 2% 予以处罚，此项赔偿并不能解除中标单位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整改超过一个月仍达不到合同和设计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权要求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已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退还，已供设备和已完成工作归发包人所有。

(2) 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在工序验收中，如复验仍不合格，除必须返工达标外，承包人按每项次 2000 元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分项验收中，如复验仍不合格，除必须返工达标外，承包人按每项次 3000-30000 元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分项验收中对达不到合格验收的，如发包人决定降格验收，按照该分项工程造价的 5%、不足 10000 元的按 10000 元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材料进场管理的违约责任：所有进入本项目工地的材料即为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进入现场后所有权为发包方所有，承包方不得将其他项目的材料设备运入本项目现场，否则视为不合格材料进入现场；进入现场的材料设备，没有经过发包方同意，不得擅自运出现场；承包方须严格执行材料设备进场报验程序，没有经发包方和监理方验收的材料设备进入现场施工，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无条件将该批材料设备退场，并且按违反监理程序向发包方支付 3000 元/次违约金；承包人不按合同履行应承担的工作，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时，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人该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应得的款项中获得，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偿付。

(4) 现场必须达到标准化现场的要求，按照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的范围进行实施，如没有达到相关要求，发包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代为行使相关义务、责任，有关费用按其他单位报价的 1.2 倍从工程结算款直接扣除，并且根据情节轻重，向发包方支付安全文明基本费 1~5% 支付违约金。

(5) 在竣工验收时，如有桩基工程，一类桩所占比例不得低于 95%，不允许出现三类（含三类）以下。否则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 100000 元的违约金。

(6)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如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必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造成后续工程延期费用（10000 元/天），发包人有权勒令其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包括竣工图纸、签证等）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每迟一天，

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扣除 1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并不解除承包人继续交付上述技术文件的义务。

(2) 若承包人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或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 5 天内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的 70% 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存在招标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和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已不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承包人发生下列情况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退场：

(一) 发生挂靠、转包、违法分包；

(二) 施工任务、计划工期进度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合同工期 30% 以上天数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三) 连续两个月以上不按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发放工人工资或因其造成工地工人群体上访恶性事件的（因被拖欠工程款引发的除外）；

(四) 拒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约职责与义务的。

合同解除承包人退场后，发包人组织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造价清算，重新确定承包人，由此产生的费用超过原中标价部分由原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国家、省、市政府政策调整或重大事件，或是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规划调整，发包人被动暂停或取消本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内容。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8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本项目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现场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 1、施工单位完工后，要向相关的主管部门进行报验，并保证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 2、凡是非设计变更及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施工条件的变更，施工方案和施工措施的修改而造成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本次招标范围内由于设计图纸的误差而造成各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各施工工种之间的施工交叉、矛盾等，承包人应在实施施工之前予以解决。凡实施施工之前未予解决而造成的返工，拆除部分的制作、安装、拆除及外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本工程不要求创建文明工地，承包方为创公司品牌、信誉创建文明工地，发包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不给予奖励。

5、任何涉及工程造价变更和增项的确认要遵循“先批后建”的原则，必须得到发包人监理人和跟踪审计的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

6、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审计费用的计取标准：按招标人审计部门要求确定。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需满足工程备案要求。

7、承包人应配合工程跟踪审计项目组对本工程的监督、检查，按甲方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变更价款情况。

8、施工单位间的纠纷协调由各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9、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但凡非人为原因影响建设项目正常使用的情况均属保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工程保修期为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发包人指定发包人现场代表负责协调保修具体事宜。

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3、本保修书经承、发包双方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条款进行约定。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鋁 鋁 鋁 承包人(公章): 鋁 鋁
地 址: 鋁 鋁 鋁 鋁 鋁 鋁 地 址: 鋁 鋁 鋁 鋁 鋁 鋁
法定代表人(签字): 鋁 鋁 法定代表人(签字): 鋁 鋁
委托代理人(签字): 鋁 鋁 委托代理人(签字): 鋁 鋁
电 话: 鋁 鋁 鋁 鋁 鋁 鋁 电 话: 鋁 鋁 鋁 鋁 鋁 鋁
传 真: 鋁 鋁 鋁 鋁 鋁 鋁 传 真: 鋁 鋁 鋁 鋁 鋁 鋁
开户银行: 鋁 鋁 鋁 鋁 鋁 鋁 开户银行: 鋁 鋁 鋁 鋁 鋁 鋁
账 号: 鋁 鋁 鋁 鋁 鋁 账 号: 鋁 鋁 鋁 鋁 鋁 鋁
邮政编码: 鋁 鋁 鋁 鋁 鋁 邮政编码: 鋁 鋁 鋁 鋁 鋁 鋁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可以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可以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进行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200—500 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并造成一定后果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000 元—2000 元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关于印发<2009 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2009]88 号）要求修订后的《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编号 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

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设工程项目廉政责任书

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梅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的精神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签订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应该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来往，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甲方支付或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被乙方检举、经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甲方将向乙方奖励被贿款额的 1-3 倍作为奖金。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的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为甲方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九、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条款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政责任书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责任书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一、本廉政责任书为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责任书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附件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斯麦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7.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南京斯麦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合计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项目负责人			
服务时间（工期）	<u>满足磋商文件要求。</u>		
工程质量	<u>合格。</u>		
供应商是否属于 小微企业	（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本项目为建设工程项目且磋商文件提供工程量清单，供应商按最新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进行报价，要求表格齐全（综合单价分析表可不打印，但电子件中包含报价软件版），数据详实。主要设备及主材的价格、品牌、型号规格必须体现在“承包人供应材料一览表”中，否则按无效处理。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未注明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投入人员一览表

投入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及专业	执业资格及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及工作经历	拟担任本项目何种工作	备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业主联系方式	工作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斯麦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九、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十一、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二、项目技术说明或实施方案